



法 理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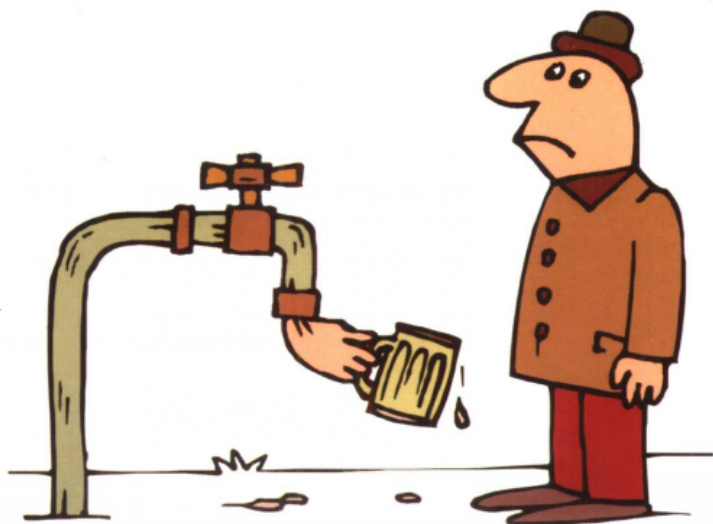
35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水 法 水 土 保 持 法 防 沙 治 沙 法

杜晓智 马世勇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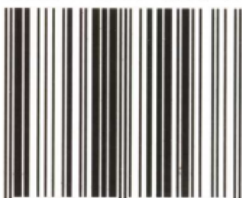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朱永玲

封面设计：色彩空间
COLOR

以案说法丛书书目

- 以案说法——《刑法》
- 以案说法——《婚姻法》
- 以案说法——《继承法》
- 以案说法——《劳动法》
- 以案说法——《合同法》
- 以案说法——《收养法》
- 以案说法——《兵役法》
- 以案说法——《渔业法》
- 以案说法——《种子法》
- 以案说法——《农业法》
- 以案说法——《水利法》
- 以案说法——《义务教育法》
- 以案说法——《食品卫生法》
- 以案说法——《合伙企业法》
- 以案说法——《行政处罚法》
- 以案说法——《动物防疫法》
- 以案说法——《环境保护法》
- 以案说法——《土地管理法》
- 以案说法——《国防教育法》
- 以案说法——《民事诉讼法》
- 以案说法——《行政许可法》
- 以案说法——《行政诉讼法》
- 以案说法——《残疾人保障法》
- 以案说法——《传染病防治法》
- 以案说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 以案说法——《农业技术推广法》
- 以案说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 以案说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以案说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以案说法——《草原法》《森林法》
- 以案说法——《矿山安全法》
《矿产资源法》
- 以案说法——《野生动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法》
- 以案说法——《母婴保健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以案说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以案说法——《水法》
《水土保持法》
《防沙治沙法》
- 以案说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海上交通安全法》
《民用航空法》

ISBN 7-5087-1093-2



9 787508 710938 >

ISBN 7-5087-1093-2

定价：11.00 元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

水法 水土保持法 防沙治沙法

杜晓智 马世勇 编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法 水土保持法 防沙治沙法/杜晓智, 马世勇编著. —北京: 中国
社会出版社, 2006. 9

(以案说法丛书/薛刚凌 主编)

ISBN 7-5087-1093-2

I. 水... II. ①杜... ②马... III. ①水法—案例—分析—中国
②水土保持法—案例—分析—中国③防沙治沙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665②D922.325③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659 号

丛 书 名: 以案说法丛书

主 编: 薛刚凌

书 名: 以案说法——水法 水土保持法 防沙治沙法

编 著: 杜晓智 马世勇

责任编辑: 朱永玲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以案说法丛书》是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由本社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生院等专家、学者参与编写的普及性法律读物。

丛书主要针对农民、市民的法律需求，通过对我国部分法律的释义和实例解析，阐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运用。释义力求以官方统一解释为依据；实例解析则主要来源或改编于真实案例。每本以案说法都围绕一个（或一类）法律，把法律解释的准确性与案例的典型性结合起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希望对读者在解决法律运用中的实际问题有参考作用。

丛书对法律的释义仅是专家、学者对法律精神的个人理解，是一种学理解释。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丛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规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萍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

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 10 大类、1000 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一章 总则	(1)
1.1 《水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1)
1.2 《水法》的适用范围和水资源的概念 是如何规定的	(2)
1.3 谁拥有水资源的所有权	(3)
1.4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 遵循什么样的基本原则	(5)
1.5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应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	(6)
1.6 单位和个人对水资源拥有什么样的权利, 承担 什么样的义务	(7)
1.7 使用水资源是否必须经过许可并交纳 一定的费用	(7)
1.8 我国《水法》对节约用水有什么样的 原则性规定	(9)
1.9 我国《水法》对保护水资源有什么样的 原则性规定	(10)

1.10	对于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国家是一种什么样的态度	(10)
1.11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谁予以奖励	(11)
1.12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怎样的管理体制	(11)
1.13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是不是全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3)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15)
2.1	我国采用的是什么样的水资源规划体系	(15)
2.2	水资源规划之间以及水资源规划与有关规划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	(16)
2.3	制定水资源规划应该开展哪些工作	(17)
2.4	各类水资源规划应该由哪些部门编制和审批	(18)
2.5	经批准的规划有什么样的效力	(20)
2.6	建设水工程是否符合水资源规划	(21)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23)
3.1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应该遵循什么样的原则	(23)
3.2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该遵循怎样的用水顺序	(24)
3.3	对于跨流域调水，我国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25)

3.4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该如何组织开发利用 水资源	(26)
3.5	除了传统的水资源外,我们还可以开发利用 哪些水资源	(27)
3.6	关于灌溉、排涝、水土保持等工作以及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兴建水工程设施, 我国《水法》是怎样规定的	(28)
3.7	对于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我国法律有什么 规定	(29)
3.8	对于水运资源的开发利用,我国法律有什么 规定	(30)
3.9	单位和个人在引水、截水和排水过程中,应该 注意什么问题	(32)
3.10	对于水工程建设移民,我国法律是怎样 规定的	(33)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35)

4.1	对于保护水量和生态用水,我国《水法》 规定了哪些内容	(35)
4.2	因违反规划和疏干排水行为造成水资源和生态 环境破坏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36)
4.3	对于水功能区划、排污总量控制和水质监测, 《水法》是怎样规定的	(37)
4.4	对于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水法》有哪些特殊 的规定	(39)
4.5	对于排污口的设置,《水法》有哪些规定	(40)
4.6	从事工程建设,影响农业灌溉水源、供水水源 和灌排工程设施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41)

4.7	地下水的开采是否应该受到限制	(42)
4.8	人们可不可以在河道内种植林木庄稼、建设 房屋或堆弃其他物品	(43)
4.9	应该如何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 活动	(44)
4.10	人们是否可以在河道随意采砂	(44)
4.11	人们可不可以在围垦河道、湖泊	(45)
4.12	单位和个人是否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	(46)
4.13	谁应该承担保障水工程安全的安全	(47)
4.14	我国是如何划定水工程管理和保护 范围的	(48)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50)

5.1	水资源的宏观调配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工作是 如何开展的	(50)
5.2	应该如何分配和调度水量	(51)
5.3	如何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	(53)
5.4	我国对用水实行怎样的控制、管理制度	(54)
5.5	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适用于 哪些对象	(55)
5.6	我国规定了怎样的用水收费制度	(56)
5.7	如何实现节约农业用水	(57)
5.8	如何实现节约工业用水	(57)
5.9	如何实现节约城市用水	(58)
5.10	工程建设是不是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59)
5.11	谁有责任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60)
5.12	水工程供应的水, 水价应该如何确定	(61)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62)

- 6.1 不同行政区域间发生水事纠纷应该如何处理 (62)
- 6.2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水事纠纷应该如何处理 (64)
- 6.3 有关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 有权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65)
- 6.4 谁应该负责对违反《水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6)
- 6.5 有关部门在行使水政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67)
- 6.6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没有权利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68)
- 6.7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是否必须出示执法证件 (69)
- 6.8 在行使水政监督检查过程中, 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有没有监督权 (7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1)

- 7.1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
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哪些行为应该受到
法律的制裁 (71)
- 7.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进行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
堤防安全等活动以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擅自修建有关水工程设施等行为的,
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73)

- 7.3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围湖造地的，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76)
- 7.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以及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77)
- 7.5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79)
- 7.6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以及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80)
- 7.7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81)
- 7.8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即擅自投入使用的，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82)
- 7.9 有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 and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83)
- 7.10 有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等行为的，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85)
- 7.11 在水事纠纷发生及其处理过程中煽动闹事、结伙斗殴、抢夺或者损坏公私财物、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86)

7.12	有关部门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在发生水事 纠纷时不依法办事, 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 责任	(87)
7.13	引水、截(蓄)水、排水损害公共利益或者 他人合法权益的, 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 责任	(88)
7.14	违反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 应该由哪个机关制定	(88)
第八章 附则		(90)
8.1	我国《水法》与相关的国际条约之间是 什么样的关系	(90)
8.2	什么是水工程	(90)
8.3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是否适用 《水法》的规定	(91)
8.4	防洪活动和水污染防治活动是否适用《水法》 的规定	(91)
8.5	我国《水法》从什么时候起实施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一章 总则		(93)
1.1	《水土保持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93)
1.2	什么是水土保持	(94)
1.3	谁应该承担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 义务	(95)
1.4	国家对水土保持工作实行什么方针	(95)
1.5	我国采用怎样的水土保持管理体制	(97)

- 1.6 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于防治水土流失应承担什么义务 (98)
- 1.7 各级人民政府应该怎样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 (99)
- 1.8 国家对于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的发展是怎样规定的 (100)
- 1.9 对于在防治水土流失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谁给予奖励 (100)

第二章 预防 (102)

- 2.1 对于增加植被、预防水土流失, 我国《水土保持法》是怎样规定的 (102)
- 2.2 我国《水土保持法》对于开垦坡地种植农作物是怎么规定的 (103)
- 2.3 我国《水土保持法》对于采伐林木是怎么规定的 (106)
- 2.4 在五度以上坡地整地造林, 抚育幼林, 垦复油茶、油桐等经济林木应该满足什么要求 (107)
- 2.5 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 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 应该如何防止水土流失 (108)
- 2.6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进行工程建设, 应该如何防止水土流失 (109)
- 2.7 对采矿、取土、挖砂、采石等生产活动, 《水土保持法》是如何规定的 (111)

第三章 治理 (113)

- 3.1 在治理水土流失的过程中,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承担什么样的角色 (113)
- 3.2 在水力侵蚀地区和在风力侵蚀地区, 水土流失的治理工作有什么不同 (113)
- 3.3 水土流失地区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可否获得一定的扶持政策 (115)
- 3.4 对限制开垦坡地上的耕地应该如何进行治理 (116)
- 3.5 水土流失地区, 治理水土流失的责任是否应该列入承包合同 (117)
- 3.6 对于“四荒”土地的水土流失应该如何治理 (117)
- 3.7 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是否负有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 (119)
- 3.8 在水土流失地区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和种植的林草, 应该如何进行验收 (120)

第四章 监督 (122)

- 4.1 应该如何设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 (122)
- 4.2 谁有权对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122)
- 4.3 地区之间发生水土流失防治纠纷的, 应该如何解决 (123)